万宁市气象局2019年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单位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万财发〔2019〕117号）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。现将绩效自评有关文件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19年8月13日至8月19日

联系电话：32020193

附件1：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

附件2：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附件3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附件4：项目基本信息表

附件5：项目立项评级表

附件6：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海南省万宁市气象局

2019年8月13日